金刚经受持法略说

王骧陆上师 著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受持法略说》

王骧陆上师 著 心密之家 2023 年 12 月排版



|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受持法略说

《金刚经》是说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的金刚性体,这个性体 人人同具,个个现成,所谓平等。平等,经云"彼非众生"是 也。徒因众生不觉,所以本有的般若妙用,不能起发,妄生情 见,枉生六道,世世沉沦,无有出期,经云"非不众生"是 也。此经是难行之法,佛不是单向大乘者和最上乘者说,是对 信的人说。惟净信的人,方堪信受。不生惊怖,果能信受者, 即是大乘人。由信而能依法受持,言行一致,由此开发般若 慧,明心见性,了脱生死者,是最上乘人。佛平等慈视众生, 而众生自生分别,昧却本性,自乐小法,所以不能受持。既不 受持,即不得受用,将何法以为人乎?

《金刚经》的法用,自有极简净的法门。如"离一切诸相","不应取法,不应取非法","不立四见","不断灭"等语。再总括一句,"应生无所住心,若心有住,即为非住",言一住于法,即为有心,有心即惑,不得见性,不能安住于菩提,即为谤佛矣。众生总是执取地、水、火、风,四大假合的相,以为我身;又执取六根六尘缘起的幻影,以为我心。外而幻身,内而幻心,无形中缘起和合立此幻想成种种相,坚固执持以为我。于是有我人四见,分形六道,种种诤论,分别道理,顺逆取舍,千形万类,是名世智,幻化越多,

痛苦越大,生死越难拔,众生无始以来只妄认个假我,从不曾 见自己的真我。所谓本性,即父母未生前的本来面目是也。这 个真面目不见到,即颠倒终无有了期,三灾八难,无量苦厄, 总不得解脱。

凡夙世有善根的人,终有警觉的一日。自思长此沉沦,何 日得了。所以肯猛省回头, 求个出路, 要了这生死, 此是因地 正,再遇见正眼宗师,予以合机的法,此是正法引开其正法眼 藏,彻悟本来不受一切幻相幻心所惑,再万折千回,打扫习 气,入正修行路,若如此痛切,真实用功,必成正果。可怜那 著相的人,因地不正,专取福报,读《金刚经》求功德,求佛 菩萨金刚护持, 使我消灾延寿免诸苦难, 甚至求财求子, 种种 迷信, 惑乱众生, 谤佛谤法, 自造无间恶业, 宁不可惜? 但推 其初衷,著佛、著法又何尝不由善根发现呢?然而毫厘千里, 因上稍一不正。其果必遭迂曲。譬如病人行路, 虽竭力要正, 但以无力故,步步自然歪斜矣。所以无论修何法,因地须正。 读《金刚经》的人,千千万万,只是读其文而已,解义者万不 得一。解义的未尝无人,得真解者又百不得一,得其真解而能 行解相应者,又百不得一。若但读诵而不受持依之而行,即不 免辜负了佛,辜负了此生,等于不曾读经。若依文字读到末后 句,必生大惭愧。何也?因信而不受,奉而不行,岂不可笑? 所以读经宗旨, 在受持其法, 要得真实受用, 不尚虚文。所谓 受用者,即是向内,自求见性,了脱生死,以报佛恩而已。

《金刚经》的正义在平平淡淡,毫无奇特处,老老实实, 人人可做,只是不肯做。经义直捷痛快,明白指示,只是不敢 信。因为人人求福德相,不明福德性,自己原有的金刚般若 智,反被自己的情见蒙住了。

般若本人人具足,因为不见自己的金刚,所以起不出用来,跳出生死坑,超登彼岸去。金刚是比喻人的本性,具有坚利明的三德,不生不灭,无杂无坏是其坚,能开般若智慧,破一切邪见,不为所惑是其利,洞见诸相非相即见实相,彻悟人生大事是其明。所以体大用大,明心见性,就是悟见这个金刚性体。悟得彻,见得深,智慧力越强,所谓体大用大。但这性体,却无可表说,经中只云阿耨菩提一句,此菩提非在法上可见,又非如物的形象可得,连佛亦说不出,全经只在用上反显,而又不能在经上觅得,大用就在即相离相处,于即相离相处,反显自性,自有个本不生灭,本不动摇,本来清净的性体,于中自有个妙用恒沙,能生万法的性能。

佛只要世人不惑,不惑就是不造恶业。无恶业,即无苦厄。故要人明白心的所以然,见到性的真实相貌。性如镜,心如影,非一非二,万德庄严,皆由性中起,心上发扬,幻起幻灭,性体却恒久不动不变。此名金刚,人人具足,非佛独有。故云是法平等,无有高下,言同一性空,不论过去、现在、未来,三心皆幻有,而毕竟不可得。但世人不觉,执取幻心以为

实有,人事纷纭,妄生颠倒,枉受诸苦,无由降伏,一切遂依 它而转,外被境转,内被见惑,更被过去的习气所冲动,贪瞋 痴三毒辗转发挥,熟极而流,久久坚固难拔,总是个人我对立 的虚妄作用。但一切人事, 明知是虚妄, 而又不许废弃, 所谓 "于法不说断灭相",只要人善用其心,"修一切善法"者, 修一切善巧方便的法,即是般若妙用。"般若"是言广大圆 融,恰到好处的大智慧,非凡境可测,非目前可见,往往一机 之微,可种因于不知不觉之间,成就极大妙果于无量劫之后, 而于目前事小用之亦无不成。故云"波罗蜜", 言彼岸度也, 即无不解脱是也。经云"离一切诸相",不是废除一切相,只 是不著而已。能不著即心无所住,行云流水,彼此无碍,自可 做到一心光明, 二见灭, 三毒不生, 四相空, 所以《金刚经》 无一处不切世用。世法圆,方可言出世,所以读经人须要真实 受持,才是荷担无上菩提。若徒求自了,便是"乐小法者"。

《金刚经》是说各人自性中的金刚宝藏。凡未证三昧见实相者,无从测知其微妙。但又如何证三昧见实相耶?《金刚经》是个引法,指引你破相见性。凡般若根器强的人,其平日涉世用心处,对人接物时,其意境活泼无所偏重。他人视为可惊奇者,伊都视若平常,不是造作,而出天然,此即是大乘根器,已不止一佛二佛处种善根矣。故学道人,决不敢轻慢后学,以不是一世事业,非可测知其意境也。但既云如来真实义,非见性后不能测知。然则见性一法,又从何下手乎?孰先

孰后,殊难分别。曰非无法也。如造大厦,岂一木一石之可成,种种缘会,总不外善根、福德、因缘三门。而因缘又有多门,第一,因地须正。不问修何法门,不从心地法上下手,不向自性中体会,便是邪见,决难成就。第二,一切法皆是缘助。故法不可杂,人每每见异思迁,急于有得,多求所闻,势必一无所成。又法不可偏,如参禅不可偏于死参话头一门,于教理不可不先明。如《金刚经》可以引之使入,先明其义,再切于事,较易透入。用功时以经义常与对照,及明得本来,然后经之真实义可通,微妙处斯显,修密修净,亦复如是。此受持法也。

"金刚"二字是比喻,喻人的本性不动不变如金刚,能启般若妙用,于初机人不得已而为分体用,实不可分也。"金刚般若"四字,体用兼备之矣。佛说法四十九年,说般若经凡二十九年,此亦不必分也。盖佛说小乘法,又何尝离了般若妙用。倘知一切法无定法,即般若矣,分彼分此,其愚实不可及。

佛于四威仪中,语默动静时,无一处不是说法,以无一时非大悲也。佛为小乘人则以语言告诫而咐嘱之;为大乘人,则以慈光摄受而护念之;为最上乘人,则示之以机,不必定须开口而已大声隆隆。如拈花示众,此法独迦叶能闻,乃应机微笑,于是付法为第一代祖。于此经中开首一章佛乞食一段,是

说六波罗蜜,于行住坐卧中般若放光,处处可见,须菩提已知 其机,起而为大众请问。此皆不开口说法也。不但此也,凡众 生之见佛相好光明者,慈容所摄,威德所加,自然而驯伏皈 依,又何必开口而为说法哉?此段,佛特为大众敷演金刚般 若,先表示所谓般若者,须于金刚性体中见,显示于四威仪 中。布施为第一,故乞食为首。次持戒,必整肃威仪,于会时 持钵而行乞。次忍辱,不论贫富贵贱。再次精进,如收衣钵洗 足等。次禅定,即敷座而坐,于诸动作之中,处处自在,不著 能所,即般若波罗蜜,说如是法,处处教授,而众人不见其 机,故非大乘人最上乘人,难与同见同行也,此分依文而解。 乞食一段似于本经无关,不知极其重要,为世尊不开口之说 法。

说法者必随机而施,问法亦必应机而缘起,则闻法者,斯 待合机而聆悟。须菩提见到世尊今日之动作,正是表演般若之 妙用。是说法时机已届,大众渴仰如来,亟欲启请开示,如何 而可发菩提心,降伏其颠倒妄心,得个安身立命的佳处乎。但 又不敢启口,须菩提于是代为礼请曰,"希有世尊",言此等 境界,无一处不是般若放光,实为希有。此是善护念诸菩萨, 尚请开口咐嘱指示向上一路以证菩提,以慰大众之望。世尊喜 其知机,曰"善哉善哉,诚如汝所说,如来善护念咐嘱"。但 所谓发菩提心者,岂可言说,又岂有法门可示,以此事全在行 人自己意境上领会得,冷暖自知,一著言诠,即落情见,一言

道理,即落法见,故当灵悟。"我今为汝说,汝当谛听", "谛"者,专心聆取而参究之也。下云善男女等,欲发菩提 心, "但应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可矣。此四句已将成佛法 门尽情指示。如今乞食一段,不是住于有心,亦非住于无心, 更不住于住,所谓不依有住而住,不依无住而住,如是而住, 斯名正住, 亦为究竟住, 果能于一切处如是住者, 则处处是菩 提,由菩提自性中启发各种神用,即处处是般若,于是无心可 济而心自降, 不劳解脱而自解脱矣。是以佛法在极究竟处, 只 是个干净。二祖求安心法,初祖云将心来与汝安,二祖云觅心 了不可得,遂与之一证,曰即此是安心竟,岂更有许多道理法 门,为人解释乎?此是世尊开口点明第一义谛,为大众特示一 清净眼目,而全经精义,齐备之矣。所以须菩提云"唯然", 表自己已深明此旨矣。但大众尚难深悟, 愿乐欲闻, 请佛再伸 说之也。下文遂尽量宣说此旨。

世间一切事业,必具资粮而可成办。今欲成就无上菩提, 又岂可无资粮者。佛子之资粮,不必向外取求,自性本有具足 资粮,在如何善用之耳。众生本不曾缺少成佛本钱,只是不懂 用法。今言"受持"者,即依佛所说而自运用之也。先信佛所 说,深信不疑,次受其教,通达义理而守之,是为"奉"。于 是依教而行,持之以恒,虽经种种魔难,永不退转于"信受奉 行"四字,终必有大成就之一日。此是没本钱的无尽藏资粮, 自非有极大福德人,不敢信受,亦不肯信受者也。如是受持功

德,又岂可量哉?

成佛资粮,处处都是,人之不信又奈何!兹略说一二如下:

- 一、须深信众生与佛,其性无二,以不觉故,遂名众生。 而不觉的总因,在取相颠倒,迷却本来面目,外被境夺,内被 法缚,终日四相生灭,在七浪中翻腾,且明知其生死而故蹈 之。此缘夙世积习,左右困住,解脱无力。如有资粮而不知其 用,终为穷子。故有志者,亟当猛省回头,求个出路,自信我 既与佛不二,则成佛是我本分事,何可自暴自弃,为甘心堕落 之阐提乎?
- 二、须深信我既具足无明烦恼与种种夙业尘劳,则当怖苦 发心,力求脱离。倘无诸苦警惕者,即不肯发心矣。是诸无明 烦恼夙业苦厄者,乃我今日成佛之资粮也。譬如病人,不因痛 楚便不知求医,不因感觉死患之可怖,便不肯着急以求医也。
- 三、须深信生死无明习气尘劳等,非有实体,皆属心中幻起的缘影。有如昨梦,梦醒了,了不可得,及至修行,闻佛所说,知有清净菩提、涅槃等名相,又以夙习故,遂舍彼取此,转认为实与之相对,不知同一幻妄。然若告以幻妄,则又起恐怖,复执我相,以为一无着落,属渺茫空无,不知要了生死,必先见性。见性一法,至简至捷,以被生死无明所蒙,为有心故,所以不见。如一切放下,打开蒙蔽,为无心故,所以能

见,言清净涅槃者,系法上的过程,及至见性,则知性分中原 无生死与涅槃,不过一假名,而立此相对二见者,仍是我之夙 习。若真见性者,即不分善分恶,一体性空而无惑矣。

四、须深深参究,今之能立生死,能起无明,能攀缘妄相,起诸妄心者,果是何物?今之能忏悔,能证觉相,能见菩提,能成究竟涅槃,能了脱生死者,又是何物?但说似一物即不是,以物必有形,此无形也。说不似则又是个什么?所谓恒沙妙用,皆由此中出。是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识识,非眼可见,非理可会,却自有个非幻不灭者,俨然常存,而千圣所不识者也。故须把所有生死涅槃,无明菩提,种种幻名、幻相、幻见,一齐打净,然后于中见那无相的实相,而得永永安住矣。此在修行后,一旦忽然觌面相逢自非亲证者不知,其实时时在眼前而何不见,则心不痛切,机不灵敏,要亦有时节因缘也。

五、须知用功必须巧劲。若在习气业障上,硬去对治,必 愈趋愈远,要且暂时放开不管,专在一念未动前,看那个本能 的性体究是怎样?真正见到之后,那无明习气等等还有个立脚 处么?设有一念偏重者,不问世法佛法,尽属生死,不论正见 邪见,同属颠倒。但日常应付万机依旧分别,按部就班,了了 分明。惟能刻刻照顾本来,此资粮之自在取用无竭矣。上来五 条略言受持资粮法,未能尽其万一也。菩萨以度众生为成佛资 粮,故无著菩萨《金刚经论》判此为资粮分,由凡夫至佛地只是意境上的变易,惟心中荡然无著,清净圆明,斯名诸佛。经云"离一切诸相即名诸佛",以立相即立我,立我则我、人四相随立,粗分为四相,细分为四见,而见之最难破者,为功德见。今者度尽九法界众生,一体成佛,而不见有能度之我,与所度之众生,真到心空及第矣。如是广大功德尚不以为胜,何况平居人事上之细故,有不肯舍弃而必多争以自苦乎?此是破相见性的总法,然则人事上一切一切皆我练功夫处,无一处不是资粮矣。又于逆意事前来,或冤怨来会,我即取以练心,自然无明化除,冤亲平等矣。梁武帝自以度僧建寺为功德,而初祖不许,非谓其毫无功德也,为欲破其功德见,能所双空,四相齐泯,为真无上功德耳。

佛度众生只先令心量放大,将执住心自然化除,特引四维上下虚空之广大以喻性空为无量福德,欲人证入无住时的境界与果位。所谓"福德"者,是指福德性,论体则清净湛寂,论用则自在圆融,说一布施代表一切一切,凡起心动念,四威仪中,对于根尘缘起之诸法、诸相一概不住,不住色,亦不住空,不废一切人事,不住一切法相,于心行处,应无所住。六祖所谓"见闻常寂寂、荡荡心无著"是也。仅此一法,更无别法,尔诸菩萨,"但应如我所教住",言可安住于菩提位矣。此分极言降心法,但以无住为本。须知本来无所住,如虚空中本无物可著,世人枉住尘劳,幻起诸见,昔有幻心、幻相、幻

法、幻苦、幻生死,今有幻修、幻证、幻名称、幻涅槃,不知 一切皆幻,独有一非幻的不生不灭、常恒不变如来藏性,永永 存在。今如一切无住,则光明自然显露。本相无大小之见,功 德无多寡之分,尽法界众生, "我皆令入无余涅槃"尚视若无 睹,明知彼此同属性空,事虽不无,体实不有,故曰"实无众 生得灭度者"。盖众生本体是佛,但引之自觉自悟而已,不可 居功自喜,若一有能度之我,便立我相,有所度之众生,即有 人相,由我人互执以相成者,即有众生相,此见执持不舍,如 寿命,即有寿者相,无始以来,人事纷纭,总不离四相作祟。 此众生六道世界之起因也。今当以度生为降心资粮,以无四相 为度生资粮,更以无住为破四相资粮,言无住则一切破矣,一 切解脱矣。言无住为本者,此无住即是根本法,由初发心以至 成佛, 八万四千细行, 总不离此一诀。即修至大彻大悟后, 正 好上路用功,痛除习气,尤要念念凛觉,刻刻不忘。此牧牛总 诀,赵州四十年不杂用心,只用此无住心耳。

《金刚般若》系世尊为诸菩萨说法,所以上言"菩萨应如是降伏其心",又云"若有四相,即非菩萨",至此又云"菩萨,但应如所教住",以菩萨为人天师表,若有所作,即自性不明,将何以为人乎?佛说至此,《金刚经》精义已尽为全经之总持,可再本此者而宣示其法要。

佛法根本下手处,在先明心要,必悟见本性,亲见实相,

然后可以启发无住功行。而欲显明法身者,必先破一切相。破相者,非弃相也,乃就相而不取为实,以现有则非虚,以性空则非实,虽有而属缘生,无自性故,遂言虚妄。即如来之身相,亦属幻而非实,佛从忉利天回,大众出迎,有莲华色比丘尼,以神力变作转轮圣王,居大僧前见佛,世尊才见即诃,汝何得越大僧见吾,汝虽见我色身,且不见我法身,须菩提虽未来迎,在岩中宴坐,却见吾法身云。悟此,则知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之法身矣,以法身即如来也。众生习于幻想,忘却实相。"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言眼见诸相,咸非真实之相,则于非相处自然慧见如来之实相也。上"见"字,含有破相诸义,尚可言说,有证思谛观之妙。下"见"字,则直下见到本性,无可言说,有彻了顿悟之境,所谓冷暖自知之耳。此二"见"字,意境大不相同。昔有颂曰:

凡相灭时性不灭, 真如觉体离尘埃,

了悟断常根果别, 此名佛眼见如来。

法身无相,而于一切处皆可表显,无著菩萨所谓欲得言说法身是也。